

江西联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资溪县园林绿化管护及时令花卉项目

项目编号：JXLZ-GK-26009

采购人：资溪县城建和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江西联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资溪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招 标	12
1.适用范围	12
2.定义	12
3.合格投标人	12
4.投标费用	12
5.投标人代表	13
6.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3
9.采购需求标准	17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三、投 标	18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1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8
13.投标文件的构成	18
14.投标报价	18
15.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9
16.投标有效期	20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8.分包的规定	21
19.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1
四、开 标	22
20.开标	22
五、评 标	22
21.评标	22
2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23.意外情况的情形	25
24.意外情况的处理	26
七、中标和合同	26
25.中标人的确定	26
26.中标结果公告	26
27.履约保证金	26
28.签订合同	26
八、询问和质疑	27
29.询问	27
九、其他事项	28
31.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32.适用法律	28
33.解释权	28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4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4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35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6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7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8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8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0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40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40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40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40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41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41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44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5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46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2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9. 服务方案	55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6
一、采购需求表	57
二、采购需求	58
第六章 评标标准	76
一、符合性审查	76
二、评分标准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资溪县园林绿化管护及时令花卉项目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LZ-GK-26009

项目名称：资溪县园林绿化管护及时令花卉项目

预算金额：10875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0875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抚资购 2026F000208985	资溪县园林绿化管护及时 令花卉项目	1	项	1087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叁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3:00至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5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资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溪县城西大道三江路口自然资源局七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资溪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址：资溪县迎宾大道1号

联系方式：137559775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联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资溪县鹤城镇建设东路46号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270813891

电子函件：1039972306@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服务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_____</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	---------	--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2.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①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___/___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与 <u> </u> / <u> </u> 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2</u>%，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提交至采购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得签订服务合同，并被视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如因中标人原因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u></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u>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除外。</u></p>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招标代理部</u></p> <p>联系电话：<u>15270813891</u></p> <p>通讯地址：<u>资溪县鹤城镇建设东路46号</u></p> <p>电子邮箱：<u>1039972306@qq.com</u></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招标代理部</u></p> <p>联系电话：<u>15270813891</u></p> <p>通讯地址：<u>资溪县鹤城镇建设东路46号</u></p> <p>电子邮箱：<u>1039972306@qq.com</u></p>										
3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关于制定我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的通知》（赣招协字[2021]07号）标准计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一份采购合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3 1086 1398 1375">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p>如中标（成交）供应商需要政府采购合作融资贷款的，请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政采贷专区”了解融资贷款政策，也可向资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p> <p>联系电话：0794-5790058。</p>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

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

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

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

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 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1.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

标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1.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1.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1.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

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适用法律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 解释权

-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 中、小、微企业或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要求，并按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技术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技术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或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7-1）】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或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7-1）】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7-1）】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或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7-1）】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

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或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7-1）】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 7-1）】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 7-1）】

说明：以上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7-3）】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

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资溪县园林绿化管护及时令花卉项目
数量	1项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叁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备注	

二、采购需求

(一) 服务需求

一、服务要求

- 1、应做到文明、安全、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 2、加强绿化管护技能培训，注重管护人员管理。组织员工在国家许可的专业培训机构进行培训，主要内容是绿化管护知识、管护设备使用知识培训工作。每月组织员工召开一次工作例会，会议的主要内容：分析上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表扬上月优秀员工及通报表现不好的员工，布置下月的工作。
- 3、服务单位根据作业环境、考虑各项安全因素，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完善相关资料及检查记录，包括工作总结（含月度、季度、年中、年终总结）和计划、巡查日志、人员在岗情况等，并按需按时上交。
- 4、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城市创建、重大节日、各类重大活动和迎检整治活动等各项任务及上级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5、严格按照管护作业时间、要求、标准落实长效管理，对市民及各级部门反映的问题必须立即整改，及时反馈。遇有重大活动或暴雨、冰雪等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指挥，及时组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二、服务范围、数量

序号	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年	总价（元）/年
一、园林绿化管护					
1	城西大道	17898.6	m ²	4	71594.4
2	城北大道	15852.4	m ²	4	63409.6
3	城南大道（彩虹桥至长兴隧道口）	45859.99	m ²	4	183439.96
4	行政中心南北及院内	9334.22	m ²	4	37336.88
5	站前广场	9671.76	m ²	4	38687.04
6	泰伯公园、泰伯楼等	52023.2	m ²	4	208092.8
7	城南体育公园	14486.4	m ²	4	57945.6
8	城北公园	6745	m ²	4	26980
9	滨江公园（彩虹桥至大桥头）	44606	m ²	4	178424
10	主次干道行道树	4015	m ²	4	16060

11	铁桥下两旁	2836.17	m ²	4	11344.68
12	城东加油站至老虎窠路口旁	2668	m ²	4	10672
13	龙腾宾馆旁、新一中路上、老鹤城镇小区	1362	m ²	4	5448
14	龙腾府邸对面绿化及水印江南旁加油站周边绿化	2100	m ²	4	8400
15	创业大道	2362	m ²	4	9448
16	老316国道电子眼——大觉山路花儿写生基地道路两边	34340	m ²	4	137360
17	江南八大碗旁（已拆迁处）复绿	2675.54	m ²	4	10702.16
18	高速公路管理办公区旁	26513	m ²	4	106052
19	高速出入口及八车道	53361	m ²	4	213444
20	泰伯公园游步道两旁	7000	m ²	4	28000
21	新316国道华谊二期旁至圣农公司旁	11481.76	m ²	4	45927.04
22	泰伯湖北侧边坡及北侧道路绿化	18172	m ²	4	72688
23	面包产业园次二路绿化	11654.43	m ²	4	46617.72
24	集散中心停车场	8774	m ²	4	35096
25	大觉大道两侧（新安新村至绿道末端）	33018	m ²	4	132072
26	绿道两侧（含面包广场）	96763	m ²	4	387052
27	南源村小广场	1724	m ²	4	6896
28	台湾风情园入口处	711	m ²	4	2844
29	火车站广场及停车场	11966	m ²	4	47864
30	美食村	7689	m ²	4	30756
31	露营基地	13067	m ²	4	52268
32	游客集散中心正门	2600	m ²	4	10400
33	景区绿道	6502	m ²	4	26008
34	火车吧停车场	6534	m ²	4	26136
35	八车道至红绿灯彩虹桥	1332	m ²	4	5328
36	空军部队地块	4126	m ²	4	16504
37	城南大道至来福 隧道至档案局沿线	4621	m ²	4	18484
38	档案桥至九龙湖 沿线	2320	m ²	4	9280

39	游客集散中心内	1800	m ²	4	7200
40	面包产业园沿线	1120	m ²	4	4480
41	农耕文化园边	6660	m ²	4	26640
42	彩虹桥	9120.76	m ²	4	36483.04
43	泰博小学（拥军路）	607.02	m ²	4	2428.08
44	全坑路至中医院	3487.24	m ²	4	13948.96
45	上皇新村	990.21	m ²	4	3960.84
46	大桥头河边	4235.5	m ²	4	16942
47	长兴村	5009.64	m ²	4	20038.56
48	茶博城至316国道208标段	11680.12	m ²	4	46720.48
49	大桥头右侧	3975.93	m ²	4	15903.72
50	档案馆（街角公园）	1838.07	m ²	4	7352.28
51	解放南路延伸段	441.95	m ²	4	1767.8
52	司前广场（拱辰广场）	3481.32	m ²	4	13925.28
53	格兰雅西	1186.26	m ²	4	4745.04
54	冠合门前	11066.31	m ²	4	44265.24
55	火车站社区（站前北路）	581.96	m ²	4	2327.84
56	两山学院门前	5120.04	m ²	4	20480.16
57	火车站老路	1526.82	m ²	4	6107.28
58	农耕文化园旁	5752.37	m ²	4	23009.48
59	排上路口（政协创建示范路）	2130.02	m ²	4	8520.08
60	县医院支路	1733.51	m ²	4	6934.04
61	新一中坡下	69.42	m ²	4	277.68
62	老虎窠	2425.96	m ²	4	9703.84
63	丽竹苑后	1436.46	m ²	4	5745.84
64	迎宾大道	702.46	m ²	4	2809.84
65	南源民宿	2000	m ²	4	8000
66	圣农二期到庙嘴坳	3000	m ²	4	12000
67	新档案馆旁	918	m ²	4	3672
68	灵芝小镇入口	5801.11	m ²	4	23204.44

69	南源村	4326.56	m ²	4	17306.24
70	大觉溪沿线	2904.42	m ²	4	11617.68
71	鹤城镇安源安置房	6679	m ²	4	26716
72	行政中心及明珠苑小区旁停车场	965.9	m ²	4	3863.6
73	城北加油站出城道路	1686	m ²	4	6744
74	大觉溪大道沿线	21100	m ²	4	84400
75	资溪县原老屠宰场内	2183.38	m ²	4	8733.52
76	资溪县泰伯小学对面（安置房）	2242.85	m ²	4	8971.4
77	资溪县第三幼儿园旁边	1573.48	m ²	4	6293.92
78	新一中西面	4674.48	m ²	4	18697.92
79	县工业园区	3000	m ²	4	12000
小计		750000	m ²	4	3000000
80	陈坊村	9523.72	m ²	2.5	23809.3
81	草坪村	13494.88	m ²	2.5	33737.2
82	新月村	26981.4	m ²	2.5	67453.5
小计		50000	m ²	2.5	125000
二、全县时令花卉					
1	全县时令花卉种植及管护	500000元/年	项	1	500000
小计					500000
一年合计					3625000
三年合计					10875000

注：1、以上的服务面积范围为初定工作量，最终以第三方测绘报告为准，实际服务面积范围以实际测绘的面积范围为准。第三方测绘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据此要求提供承诺函。）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明细须按以上清单报价，每项单价报价不得超出上表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以上一年及三年总价从十位数四舍五入，总报价不得超出上表总价。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 作业标准

1、绿植养护标准：

1.1 树林养护标准：群落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枝叶生长、色泽正常，无枯枝、病枝，能按时开花、结果，林冠线和林缘线饱满。

1.2 树丛养护标准：各类乔木及灌木层次合理，配置科学、密度合理，具有群体美。特殊造型树丛符合设计意图，枝繁叶茂，能按时开花结果，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枝叶受害率控制在8%以下，树杆受害率控制在3%以下，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1.3 孤植树养护标准：景观树形完美，树冠饱满，符合观赏要求，树穴覆盖完整，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4 花坛养护标准：有精美的图案和色彩配置，株行距适宜，不露土，植株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花期一致，植株生长健壮，花色纯正，和谐美观，与草坪交界处应边缘清晰，线条流畅和顺，若切边，宽度不得大于15cm，深入为15cm。

1.5 花镜养护标准：植株正常生长，不露底土，高低错落有序，季相变化明显，枯枝残花不大于8%，花卉色彩鲜艳，观赏期长，观花适花开花，观叶叶色正常，无枯枝残枝，草坪交界处如有切边，宽度和深度不大于15cm。

1.6 绿篱养护标准：①整形式：无缺株和枯株，修剪平整，图案精美，植株生长健壮，规格大小基本一致，植株受害率应控制在10%以下；②自然式：无缺株、无枯枝残花，开花植物开花期一致，修剪保持自然丰满，植株枝繁叶茂，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

1.7 草坪、草地养护标准：草种纯、色泽均匀，成坪高度草坪6-7cm，草地10-15cm，草坪面貌达到草坪整洁，生长茂盛，覆盖率不小于95%，无空秃，切边边缘线清晰，草坪受害控制在5%以下，基本无杂草。

1.8 行道树养护标准：群体植株树冠完整，生长茂盛，规格整齐，遮荫效果好，主杆上无萌生芽，无缺株，死树，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病枝，行道树冠完整统一，规格一致，树杆基本挺直，分叉高度一致，不影响车辆通行，盖板或覆盖完整，基本无病虫害，枝叶受害率控制在8%以下，树杆受害率控制在3%以下，树杆无悬挂物，树穴无垃圾。

1.9 竹类养护标准：竹杆挺直，枝叶青翠，无死竹及枯竹，有完整的林相，竹丛应通风透光，植株健壮，新、老竹生长比例恰当，竹鞭无裸露，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

2、园林建筑及构筑物：保护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

3、道路地坪：各种铺装面、侧面、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缺损，无积水，保持材质外观的延续性和协调性，各种道路地坪保持清洁。

4、上下水：保持管理通畅，上水无污染，外露的窖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

5、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树木不得出现歪斜。

6、绿地内的所有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坑、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每天保洁。

7、绿地内原有的栏杆、园路、桌椅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

8、无明显的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2 米以内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

(二) 作业时间

全天候养护：每天7:00-12:00、14:30-18:00（北京时间）（遇特殊情况延长作业时间，另行通知）。

现场巡查：每天不少于两次现场巡查，形成巡查日志（含巡查照片）。

(三) 作业要求

1、本项目为全县规划区内的绿化隔离带、公共绿地、行道树、草皮养护，时令花卉更换及养护、树池的维护等。

2、卫生保洁：每天要有专人负责承包管护范围内的绿地卫生保洁工作，做好全天候的卫生保洁工作，垃圾要清运（日产日清）至资溪县高阜垃圾填埋场。承包养护范围内的绿地内无垃圾、枯枝及断枝等影响景观的杂物。因突发事件产生的垃圾等，单位应组织人员及时清理并运至资溪县高阜垃圾填埋场。

3、修剪整形：乔木、灌木、色块和花卉的通过修剪达到整形，每年整形不少于1次，草坪高度不得超过7cm，修剪整形要科学合理、适时适度，合理抹芽、无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在95%以上。草坪用机械打草整形，如有阔叶草需人工剔除，操作要规范，做

到既整齐美观，修整形状效果要与周边环境协调。多次开花的宿根花卉，及时剪除败花、花梗和枯叶。

4、中耕除草：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5、补植：对因生长不良造成的残缺花草、树木及时补植恢复；补植要求能满足植物生长的条件下无黄土裸露，无明显沟缝。

6、病虫害防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无病虫害现象，病虫害防治应控制在不影响植物生长和景观效果的范围内。

7、松土施肥：及时对乔、灌木进行松土、施肥（一年至少2次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的不同品种适时进行，不得出现缺肥或肥害的现象。绿化树木施肥应注意的事项如下：

7.1 由于树木根群分布广，吸收养料和水分全在须根部位，因此，施肥要在要根部的四周，不要靠近树干。

7.2 根系强大，分布较深远的树木，施肥宜深，范围宜大，如油松、银杏、臭椿、合欢等；根系浅的树木施肥宜较浅，范围宜小，如法桐、紫穗槐及花灌木等。

7.3 有机肥料要充足发酵、腐熟，切忌用生粪，且浓度宜稀，化肥必须完全粉碎成粉状，不宜成块施用。

7.4 施肥后（尤其是追化肥），必须及时适量灌水，使肥料渗入土内。

7.5 应选天气晴朗、土壤干燥时施肥。阴雨天由于树根吸收水分慢，不但养分不易吸收，而肥分还会被雨水冲失，造成浪费。

7.6 沙地、坡地、岩石易造成养分流失，施肥要深些。

7.7 氮肥在土壤中移动性较强，所以浅施渗透到根系分布层内，被树木吸收；钾肥的移动性较差，磷肥的移动性更差，宜深施至根系分布最多处。

7.8 基肥因发挥肥效较慢应深施，追肥肥效较快，则宜浅施，供树木及时吸收。

7.9 叶面喷肥是通过气孔和角质层进入叶片，而后运送到各个器官，一般幼叶较老叶，叶背较叶面吸水快，吸收率也高。所以实际喷布时一定要把叶背喷匀，喷到，使之有利于树干吸收。

7.10 叶面喷肥要严格掌握浓度，以免烧伤叶片，最好在阴天或上午10时以前和下午4时以后喷施，以免气温高，溶液很快浓缩，影响喷肥或导致药害。

7.11 园林绿化地施肥，在选择肥料种类和施肥方法时，应考虑到不影响市容卫生，散发臭味的肥料不宜施用。

8、播撒草籽：视天气情况每年4-5月和9-10月各撒播一次与原草种相对应草籽。

9、时令花卉更换：全县规划区内现有地点种植草花，每年更换四次（5月份前、7月份前、10月份前、12月份底-1月份前各一次）；对栽种后有些枯死的草花立即进行更换。草花品种及颜色：以黄、红、橙、玫红为主。（如：三色瑾、一串红、孔雀草、美女樱、石竹、金盏菊、矮牵牛等）

10、灌水排水：植物长势良好，水肥充足，不会因缺水产生旱害，也不会因积水产生涝害。夏季的浇水抗旱应根据天气状况及时进行，确保植物正常生长，做到树木不出现枯枝、死亡现象，绿地保持湿润。承包范围内的绿地、广场及道路等不得出现大面积积水，尤其是大风大雨过后，应及时排除积水，要求及时填平坑洼地、疏通地下积水，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11、防强风及意外：养护单位包工、包防风材料（护桩、横条、胶带等），在强风来临前加固防御，合理修剪，凡是冠幅大于1米的都需要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强风的能力。强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处理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12、冬季刷白：12月或次年元月对苗木进行一次刷白，注意高度的统一和整体的美观，乔木刷白高度离地面1.3m，不得漏刷。

13、因自然原因（如由于强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等），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14、在服务期内服务范围、数量及养护标准可根据资溪县建设和管理的实际情况需要做适当调整，调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期限与原协议期限对应，调整后费用按中标单价据实核算。

15、对于中标单位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给造成较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中标单位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16、发现养护路段有异常情况，如开挖、绿地内出现私自占地、种菜、晾晒等破坏现象，中标单位应及时出现制止并上报项目负责人，由中标单位负责协调及复原并上报采购人，如中标单位未上报或未制止，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

17、树木有偷盗行为或交通事故引发树木损坏的，乙方及时发现并与巡查人员或公安部门及时联系的不追究其责任。如被巡查人员发现，将按偷盗树木价格进行赔偿或按同规格树木补种。

18、由于政府政策变化或采购人上级部门规定等原因，而引起合同双方权益受损，采购人不负担赔偿责任。

（四）人员配备要求

1、组织设置：严格按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的原则，合理设置机构。

2、人员设置：配备36人。

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3人，巡查员2人，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30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经考核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此配备人员必须常住在采购项目当地，便于工作安排；签订合同之后，业主可以不定期抽查。如果不合格，按违约处理；（**投标人据此要求提供承诺函。**）

3、作业人员应统一穿着反光衣上岗，在行人稠密或已经通行的道路绿化管护作业时，应按相关规定设置安全措施，单位应对现场养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养护管理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作业车辆车尾应有明显的反光标志，作业时须亮警示灯，应遵守交通法及相关规定。

4、服务单位必须做好养护人员的综治维稳工作，承担所属范围内的综治维稳工作责任，防止发生并及时处理信访维稳问题。

5、服务单位不得拖欠本项目工人工资，如发生拖欠，采购人有权将从管护费中扣除。

6、采购人有权不定时对服务单位养护人员到位、着装及作业情况进行工作检查、督促、指导和协调工作。

7、服务单位养护、养护不当或不及时或养护过程施工安全不到位等原因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完全由服务单位承担。采购单位定期对服务单位进行安全考核，根据安全事故产生数量及严重程度对服务单位进行处罚，严重的解除合同并扣除管理费。

（五）作业设备及消耗品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登高车	1辆
2	洒水车	2辆

3	皮卡车（货车）	5辆
4	小货车	1辆
5	绿篱剪	20台
6	打草机	30台
7	高空剪	6把
8	小手剪	30把
9	大手剪	10把
10	时令花卉	若干（满足本项目需要）
11	草籽、花籽、化肥、药剂、水、设备油耗及损耗等	若干（满足本项目需要）

（六）管理用房及设备工具间配置要求

为了有效管理，中标人应提供或租用不少于200m²的房屋做为本项目的管理用房及设备工具间（停车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管理用房设置在城区绿地养护范围内，所提供或租用房屋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另行计算，请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

（七）考核主体和方式

- 1、考核由采购单位组织人员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对各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记录和考核评分，并通报考核结果。
- 2、考核采用千分制月考核的方式。
- 3、考核主要采用日常督查、集中检查两种形式，并充分利用热线服务反馈情况，被新闻媒体曝光、被投诉、被上级领导发现或批示的问题处理情况和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日及各项创建活动的巡查、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评分。
- 4、日常督查：由采购单位人员组织开展，根据考核依据，按照考核评分表中的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针对管理维护队伍的日常管理情况进行打分。
- 5、集中检查：由采购单位组织每月实施不少于三次不定期集中检查，检查扣分由考核人员记录累加计算月考核分。

（八）考核处罚及评分办法

满分1000分，考核合格分995分（含），每次考核每低于一分按200元/分的标准对中标人进行罚扣。具体评分标准按下表所列：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标准	扣分情况	扣分
1	作业时间	<p>全天候养护：每天7:00-12:00、14:30-18:00（北京时间）（遇特殊情况延长作业时间，另行通知）。</p> <p>现场巡查：每天不少于两次现场巡查，形成巡查日志（含巡查照片）。</p>	未按规定时间作业，每发现一处扣2分。	
2	卫生保洁	<p>卫生保洁：每天要有专人负责承包管护范围内的绿地卫生保洁工作，做好全天候的卫生保洁工作，垃圾要清运（日产日清）至资溪县高阜垃圾填埋场。承包养护范围内的绿地内无垃圾、枯枝及断枝等影响景观的杂物。因突发事件产生的垃圾等，单位应组织人员及时清理并运至资溪县高阜垃圾填埋场。</p>	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修剪整形	<p>乔木、灌木、色块和花卉的通过修剪达到整形，每年整形不少于1次，草坪高度不得超过7cm，修剪整形要科学合理、适时适度，合理抹芽、无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在95%以上。草坪用机械打草整形，如有阔叶草需人工剔除，操作要规范，做到既整齐美观，修整形状效果要与周边环境协调。多次开花的宿根花卉，及时剪除败花、花梗和枯叶。</p>	每发现一处扣1分。	
4	中耕除草	<p>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p>	每发现一处扣2分。	

5	补植	对因生长不良造成的残缺花草、树木及时补植恢复；补植要求能满足植物生长的条件下无黄土裸露，无明显沟缝。	每发现一处扣2分。	
6	病虫害防治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无病虫害现象，病虫害防治应控制在不影响植物生长和景观效果的范围内。	每发现一处扣2分。	
7	松土施肥	<p>及时对乔、灌木进行松土、施肥（一年至少2次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的不同品种适时进行，不得出现缺肥或肥害的现象。绿化树木施肥应注意的事项如下：</p> <p>7.1由于树木根群分布广，吸收养料和水分全在须根部位，因此，施肥要在要根部的四周，不要靠近树干。</p> <p>7.2根系强大，分布较深远的树木，施肥宜深，范围宜大，如油松、银杏、臭椿、合欢等；根系浅的树木施肥宜较浅，范围宜小，如法桐、紫穗槐及花灌木等。</p> <p>7.3有机肥料要充足发酵、腐熟，切忌用生粪，且浓度宜稀，化肥必须完全粉碎成粉状，不宜成块施用。</p> <p>7.4施肥后（尤其是追化肥），必须及时适量灌水，使肥料渗入土内。</p> <p>7.5应选天气晴朗、土壤干燥时施肥。阴雨天由于树根吸收水分慢，不但养分不易吸收，而肥分还会被雨水冲失，造成浪费。</p> <p>7.6沙地、坡地、岩石易造成养分流失，施肥要深些。</p> <p>7.7氮肥在土壤中移动性较强，所以浅施渗透到根系分布层内，被树木吸收；钾肥的移</p>	每发现一处扣2分。	

		<p>动性较差，磷肥的移动性更差，宜深施至根系分布最多处。</p> <p>7.8基肥因发挥肥效较慢应深施，追肥肥效较快，则宜浅施，供树木及时吸收。</p> <p>7.9叶面喷肥是通过气孔和角质层进入叶片，而后运送到各个器官，一般幼叶较老叶，叶背较叶面吸水快，吸收率也高。所以实际喷布时一定要把叶背喷匀，喷到，使之有利于树干吸收。</p> <p>7.10叶面喷肥要严格掌握浓度，以免烧伤叶片，最好在阴天或上午10时以前和下午4时以后喷施，以免气温高，溶液很快浓缩，影响喷肥或导致药害。</p> <p>7.11城镇园林绿化地施肥，在选择肥料种类和施肥方法时，应考虑到不影响市容卫生，散发臭味的肥料不宜施用。</p>		
8	播撒草籽	视天气情况每年4-5月和9-10月各撒播一次与原草种相对应草籽。	未达到作业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9	时令花卉更换	全县规划区内现有地点种植草花，每年更换四次（5月份前、7月份前、10月份前、12月份底-1月份前各一次），对栽种后有些枯死的草花立即进行更换。草花品种及颜色：以黄、红、橙、玫红为主。（如：三色瑾、一串红、孔雀草、美女樱、石竹、金盏菊、矮牵牛等）	未达到作业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10	灌水排水	植物长势良好，水肥充足，不会因缺水产生旱害，也不会因积水产生涝害。夏季的浇水抗旱应根据天气状况及时进行，确保植物正常生长，做到树木不出现枯枝、死亡现象，绿地保持湿润。承包范围内的绿地、广场及道路等不得出现大面积积水，尤其是大风大雨过后，应及时排除积水，要求及时填平坑洼地、疏通地下积水，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未达到作业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11	防强风及意外	养护单位包工、包防风材料（护桩、横条、胶带等），在强风来临前加固防御，合理修剪，凡是冠幅大于1米的都需要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强风的能力。强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处理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每发现一处扣2分。	
12	冬季刷白	12月或次年元月对苗木进行一次刷白，注意高度的统一和整体的美观，乔木刷白高度离地面1.3m，不得漏刷。	每发现一处扣2分。	
13	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方面	服务单位确保维护、维护正当、及时和维护过程施工安全措施到位，无安全隐患。	服务单位维护、维护不当或不及时或维护过程施工安全不到位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根据情况每处扣5-10分。	
		严格按照文明施工和环保要求开展维护建设工作。	没有按照文明施工和环保要求施工的每处扣5-10分。	

14	重大影响情况	绿化管理不到位，造成5%以上树木枯死，地面植被枯黄（视季节）的现象。	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经济损失。每有一次扣10-20分。	
		管理范围内未有效排除险情或未及时反馈相关单位（或部门）而造成工作区财物或人员损伤的。	必承担经济损失。每有一次扣10-20分。	
		上级单位有效通报批评的（包括新闻媒介曝光）。	每有一次扣10-20分。	
		接到群众、媒体、上级相关部门举报投诉的，经查实情况属实的。	每有一次扣10-20分。	
		在上级有关部门活动或重大活动期间失分的。	每有一次扣10-20分。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维护等保障工作，如处理不当造成有效投诉或重大影响的。	每有一次扣10-20分。	
15	解除合同情况（一票否决项）	未按合同履行的；多次不按采购单位要求管理的。	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管理费用。并纳入采购黑名单。	
		当月考核分在800分以下，除按以上要求罚扣后，并由合同甲方责令期限整改，整改仍未达标的。	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管理费用。并纳入采购黑名单。	
		在国家、省、市全覆盖暗访检查中出现问题的，影响全县通过全覆盖认定的。	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管理费用。并纳入采购黑名单。	

		<p>服务单位维护、维护不当或不及时或维护过程施工安全不到位等原因所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p>	<p>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服务单位承担。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管理费用。并纳入采购黑名单。</p>	
		<p>出现环保不到位，出现严重污染情况和影响的。</p>	<p>所发生的污染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完全由其承担。不再支付任何管理费用。并纳入采购黑名单。</p>	
合计得分（1000分减扣分）				

在实施考核过程中，被考核人拒绝签字（按手印）或有疑意的可在五天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诉材料，申诉的处理意见在七天内以书面形式告之申诉人，逾期不申诉的视为同意考核意见。

(二) 商务条件

序号	条款名称	需求说明
1	服务地点	资溪县。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叁年。
3	付款方式	<p>服务经费实行据实拨付，按月开展考核、按季度支付（以实际付款时间为准），每月考核得分累计核算后，统一支付上一季度服务经费。具体支付标准如下：</p> <p>1. 月度考核得分 995 分（含）以上的，视为合格，全额计发当月服务费；</p> <p>2. 月度考核得分在 800 分（含）~995 分之间的，按每分 200 元标准罚扣后计发当月服务费；</p> <p>3. 月度考核得分 800 分（不含）以下的，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复检得分仍低于 800 分（不含）的，当月考核不合格，不予支付当月服务费，并按照本项目《考核处罚及评分办法》处理。</p>
4	报价方式	<p>所有供应商均以人民币报价，须包含完成本服务所需的员工工资薪金待遇、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福利、服装、服务费、材料费、运输费、办公费用、设备维护费、保险、管理费、水、燃油、药剂、肥料、税金及处理工伤、死亡事故、民事纠纷等一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应缴的费用等均应列入总报价（总价包干方式）。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它单价及总价中而不予支付。</p>
5	履约保证金	<p>对中标后产生的风险采用履约保证金制度，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总金额的2%，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提交至采购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得签订服务合同，并被视作自行放弃中标资格。服务期内无违约行为，则服务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如数退还，不计利息。</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6	售后服务	<p>6.1 出现故障后，乙方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需要进行更换补植的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更换，以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p> <p>6.2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充、更换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p>

7	项目验收	<p>7.1采购人每月随机抽查并考核其工作成果，次月10日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经考核（800分及以上）的验收单，采购人凭验收单支付上季度款，直至完成该项目。</p> <p>7.2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成交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充、更换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p>
8	踏勘	<p>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p>
9	特别注明	<p>若维护总价超过成交价格，超出部分由成交人自行承担。</p>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价格部分（1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p> <p>注：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的20</p>	10分

	分钟内（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二）技术部分（68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指标及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一）技术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符合性审查
项目整体管理方案	投标人根据工作规程、结合项目特点编制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管理总体思路与服务目标；②项目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分工；③日常管理制度与作业管控机制；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在上述基础上，以上方案内容清晰、无漏缺项、无错误内容、无前后逻辑矛盾，内容详细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加2分； 在上述基础上，以上方案内容无错误、无漏缺项、内容简单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加1分。 评审依据：提供项目整体管理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8分
绿化维护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需要编制绿化维护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绿化维护服务制度；②绿化维护作业人员配备；③绿化维护作业人员管理培训方案；④病虫害预防防治措施；⑤乔灌木地被草坪修剪及防寒防暑措施；⑥环境保护措施；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 在上述基础上，以上方案内容清晰、无漏缺项、无错误内容、无前后逻辑矛盾，内容详细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加3分； 在上述基础上，以上方案内容无错误、无漏缺项、内容简单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加1分。 评审依据：提供绿化维护服务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9分
草花种养、苗木补植、时令花卉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详细的草花种养、苗木补植、时令花卉摆放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草花种养、苗木补植、时令花卉摆放服务标准；②草花种养、苗木补植、时令花卉摆放服务计划；③草花种养、苗木补植、时令花卉摆放服务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在上述基础上，以上方案内容清晰、无漏缺项、无错误内容、无前后逻辑矛盾，内容详细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加2分；	5分

<p>放服务方案</p>	<p>在上述基础上，以上方案内容无错误、无漏缺项、内容简单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加1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草花种养、苗木补植、时令花卉摆放服务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及管控措施方案</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质量保证及管控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与管理体系；②强化人员作业质量管控；③养护成果维护与长效管控；④强化监督检查与闭环整改；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得6分。</p> <p>在上述基础上，以上方案内容清晰、无漏缺项、无错误内容、无前后逻辑矛盾，内容详细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加3分；</p> <p>在上述基础上，以上方案内容无错误、无漏缺项、内容简单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加1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质量保证及管控措施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9分</p>
<p>人员配置与机械设备投入方案</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人员配置与机械设备投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②专业养护班组组建分工；③养护机械设备配置投入；④机械设备日常维保管理；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得6分。</p> <p>在上述基础上，以上方案内容清晰、无漏缺项、无错误内容、无前后逻辑矛盾，内容详细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加2分；</p> <p>在上述基础上，以上方案内容无错误、无漏缺项、内容简单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加1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人员配置与机械设备投入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8分</p>
<p>安全文明施工方案</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责任制度；②养护作业现场安全管控措施；③文明施工与现场管理措施；④隐患排查及应急保障能力；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得6分。</p> <p>在上述基础上，以上方案内容清晰、无漏缺项、无错误内容、无前后逻辑矛盾，内容详细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加2分；</p> <p>在上述基础上，以上方案内容无错误、无漏缺项、内容简单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加1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8分</p>

<p>保洁处理及垃圾清运方案</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保洁处理及垃圾清运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作业操作规范和要求；②保洁处理方案；③垃圾清运方案；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在上述基础上，以上方案内容清晰、无漏缺项、无错误内容、无前后逻辑矛盾，内容详细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加2分；</p> <p>在上述基础上，以上方案内容无错误、无漏缺项、内容简单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加1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保洁处理及垃圾清运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5分</p>
<p>园林绿化应急预案</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编制园林绿化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缺岗应急预案；②消防应急预案；③停水停电应急预案；④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p> <p>在上述基础上，以上方案内容清晰、无漏缺项、无错误内容、无前后逻辑矛盾，内容详细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加3分；</p> <p>在上述基础上，以上方案内容无错误、无漏缺项、内容简单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加1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园林绿化应急预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7分</p>
<p>拟投入设备</p>	<p>1、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中型（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洒水车），车型为外廊尺寸（mm）$\geq 7030 \times 2200 \times 2800$，总质量（kg）$\geq 11990$，整备质量（kg）$\geq 4620$，核定载质量（kg）$\geq 7180$。具备一辆得2分，满分4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如车辆所有人非本单位的需提供授权使用资料）佐证。未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轻型多用途（轻型栏板）皮卡车（货车），车型为外廊尺寸（mm）$\geq 5140 \times 1690 \times 1690$，总质量（kg）$\geq 2585$，整备质量（kg）$\geq 1780$，核定载质量（kg）$\geq 480$。具备一辆得1分，满分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本单位、下属单位或控股单位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及设备彩色相应图片加盖公章佐证。（若车辆为下属单位或控股单位所有的，需同时提供能证明股权隶属关系的官方网站截图）。未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9分</p>

(三) 商务部分 (22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符合性审查
拟派技术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林学或林业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及开标前连续6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或开标前连续6个月人员工资支付凭证)佐证,未提供的不加分。	6分
拟派团队人员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中持有园林专业或林业技术专业学历证书,每有1本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学历证书扫描件及开标前连续6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佐证,未提供的不加分。	4分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来(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绿化养护或绿化工程类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加1分,最多加6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本单位、下属单位或控股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若使用下属单位或控股单位业绩,需同时提供能证明股权隶属关系的官方网站截图)。未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苗木基地且面积在180亩及以上的得6分;面积在100亩到180亩之间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苗木基地租田合同、租赁费用发票,未提供不得分。	6分